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589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絨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施平輝

上列聲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、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月1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
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
間，算至113年2月7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13年2月15
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
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2 書記官 張隆成